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康吉森與銀星能源訂立銀星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7,786,000元(約相當於111,100,000港元)買賣吳忠儀表的30%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星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本身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銀星收購事項須與科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科文收購事項與銀星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銀星收購事項連同科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科文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銀星能源、科文中國及康吉森國際成立吳忠儀表，並各自於其成立日期分別擁有50%、25%及25%

權益。吳忠儀表的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由銀星能源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由科文中國出資及人民幣80,000,000元由康吉森國際出資。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康吉森國際、陳先生與科文訂立科文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0港元）買賣(i)科文中國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及(ii)科文中國於科文完成時尚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全額。於科文完成後，本集團於吳忠儀表的實際股權由25%增至50%。吳忠儀表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其最高50%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康吉森（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吉森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與銀星能源訂立銀星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7,786,000元（約相當於111,100,000港元）買賣吳忠儀表的30%股權。銀星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銀星收購事項的詳情

#### 銀星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賣方	:	銀星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A股（股份代號：000862）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	:	北京康吉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吉森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	於本公佈日期於吳忠儀表註冊及繳足資本的30%股權

於銀星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吳忠儀表股權百分比	:	50%
根據銀星收購事項買方將予收購的吳忠儀表股權百分比	:	30%
緊隨銀星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的吳忠儀表股權百分比	:	80%
緊隨銀星收購事項後賣方持有的吳忠儀表股權百分比	:	20%
代價	:	人民幣97,786,000元(約相當於111,100,000港元)
支付代價	:	銀星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中55%(即人民幣53,782,300元，約相當於61,100,000港元)將於銀星能源提交相關申請連同有關銀星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相關文件作出認可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li> <li>(ii) 餘下45%(即人民幣44,003,700元，約相當於50,000,000港元)將於銀星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li> </ul>

## 銀星收購事項的代價

銀星代價人民幣97,786,000元(約相當於111,100,000港元)乃由銀星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按買方與賣方在參考以資產估值法計算的吳忠儀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淨評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略高於吳忠儀表的註冊及繳足資本30%分佔額(即人民幣96,000,000元，約相當於109,100,000港元)。本集團收購銀星能源現時持有於吳忠儀表的50%的其中30%股權，與銀星能源相比，可於銀星完成後確保本集團對吳忠儀表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另一方面，銀星能源基於(i)銀星能源擁有生產控制閥的所需專長及豐富經驗；(ii)銀星能源對控制閥市場及未來盈利能力仍然樂觀；及(iii)銀星能源將協助吳忠儀表在其現有的分銷網絡出售及推廣控制閥產品，故僅願意出售其於吳忠儀表合共50%股權的其中30%。因此，董事會認為，銀星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日後帶來(i)處理於吳忠儀表投資的更大控制權和靈活性；及(ii)吳忠儀表預期盈利的更高分佔額。鑒於該考慮，董事認為，銀星收購協議項下的銀星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銀星完成的條件

銀星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如有)，取得訂立及完成銀星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批文及授權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於銀星完成後，本集團於吳忠儀表的實際股權將由50%增至80%，而吳忠儀表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銀星能源的資料

銀星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A股(股份代號：000862)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其現時於本公佈日期於吳忠儀表持有50%股權；及(ii)將於銀星完成後持有其20%股權。銀星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款控制閥、環保設備及其他工業儀表。

## 吳忠儀表的資料

吳忠儀表乃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為期20年，於其成立日期由(i)銀星能源擁有50%；(ii)科文中國擁有25%；及(iii)康吉森國際擁有25%。吳忠儀表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約相當於363,600,000港元)。於科文完成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吳忠儀表目前由銀星能源及康吉森國際各自擁有50%。

吳忠儀表主要從事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閥。控制閥是指透過接收控制器的訊息後完全或部分開啟或關閉閥門來控制如流量、壓力、溫度及流量水平等狀況的閥門。

吳忠儀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才開展業務營運。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吳忠儀表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8,290)元(約相當於(168,511)港元)及人民幣150,428元(約相當於170,941港元)，主要由於其之間的遞延稅項抵免調整所致。根據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吳忠儀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700,000元(約相當於361,000,000港元)。

## 進行銀星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與相關工程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石油化工儀器及火車製造設備。鑒於吳忠儀表的主要業務活動將為(其中包括)從事製造驅動器，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供應業務互補，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吳忠儀表初步出資註冊及繳足資本的25%(數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乃本集團一項重要策略性舉措，以進軍新業務，並且將其業務聯繫及產品系列由現時石油化工、煤化工及鐵路行業的目標分類平行拓展至其他市場分類。董事會認為，科文收購事項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對吳忠儀表的經營及財務政策管理的影響或共同控制。就銀星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對吳忠儀表的經營及財務政策管理的支配性控制權(即8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星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銀星收購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科文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本身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就銀星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銀星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本身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銀星收購事項須與科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科文收購事項與銀星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銀星收購事項連同科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康吉森」或「買方」	指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康吉森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吉森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康吉森國際」	指	康吉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康吉森的同系附屬公司
「科文」	指	科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

「科文收購事項」	指	根據科文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康吉森國際收購(i)科文中國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及(ii)於科文完成時科文中國尚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全額
「科文收購協議」	指	康吉森國際、陳先生與科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科文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科文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科文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
「科文中國」	指	科文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科文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文完成」	指	完成科文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重民先生，為科文及科文中國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獨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吳忠儀表」	指	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銀星能源及康吉森國際各自擁有50%
「銀星收購事項」	指	根據銀星收購協議，由買方收購吳忠儀表的30%股權
「銀星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銀星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銀星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銀星完成」	指	完成銀星收購事項
「銀星完成日期」	指	銀星完成發生之日
「銀星代價」	指	根據銀星收購協議收購吳忠儀表的30%股權的總代價，合共人民幣97,786,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1,100,000元)
「銀星能源」或「賣方」	指	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A股(股份代號：000862)於一九九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i)現時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吳忠儀表的50%股權；及(ii)將於銀星完成時持有其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及與科文公佈一致。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